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8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怡郡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732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原審理案號：114年度易字第174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怡郡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黃怡郡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被告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情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本院110年度中簡字第2679號刑事簡易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，是被告於上述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復審酌本案與前案之罪質雖不相同，惟均屬故意犯罪，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，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主觀上有特別之惡性，是本院認本案核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加重最低本刑，即致生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，故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四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因貪圖一己私慾而為本案竊盜犯行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應予

01 非難；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素
02 行、犯後態度、所生危害及其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先
03 前從事照服員工作、月收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多元、未
04 婚、無子女、無需扶養任何人、家境勉持、身體沒有重大疾
05 病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
06 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7 五、本案被告所竊取之面膜2包，固係其犯罪所得，惟其已給付1
08 74元予告訴人林嘉德，有和解書1份附卷足憑，足認被告本
09 案之犯罪所得已遭剝奪殆盡，若就本案犯罪所得部分仍宣告
10 沒收或追徵，顯有過苛之虞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
11 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12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1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4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5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藍獻榮到庭執行職務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呂超群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2 書記官 許丞儀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24 附錄法條：

25 刑法第320條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1 附件：

113年度偵字第57326號

被 告 黃怡郡 女 2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3樓
之1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南
投 分監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怡郡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
定，於民國112年7月9日執行完畢。詎猶不知悔改，復意圖
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8月15日，騎
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前往臺中市○區○○
路00號全家超商北屯店，於同日12時40分許，徒手竊取貨架
上之商品面膜2包（價值新臺幣174元），得手後藏放在隨手之
紙張內，未結帳即離去，將面膜藏放在店外停放之機車內，
再返回店內購買香菸。嗣管領商品之林嘉德發現失竊報警處
理，為警循線查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嘉德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詢據被告黃怡郡於警詢及偵查中均矢口否認犯行，辯稱：當
時是忘記結帳云云。經查：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告訴人林嘉
德於警詢中指訴明確，且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東區
分駐所員警職務報告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發票明細、和解
書、監視器翻拍照片、蒐證照片等附卷足憑。監視器影像顯
示被告黃怡郡將面膜藏放在隨手之紙張內，夾在腋下步出店
外，將面膜藏在機車內，再返回店內購買香菸等情，有監視
器翻拍照片附卷足參，其遮掩犯行、保全贓物之手段一覽無

遺，足徵被告有不法所有之意圖與竊盜之犯意甚明，是被告所辯，委不足採，其上開犯犯嫌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，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，本案甚且具體侵害他人法益，佐以本案犯罪情節、被告之個人情狀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，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另本案被告業已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檢察官 吳錦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邱如君

參考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